

臺北市 108 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推動生命教育攝影作品徵件比賽實施計畫

108年2月27日 北市教中字第1083019233號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 108 年度國民中學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培養積極和諧的生命態度，建立真、善、美的人生境界。
- 二、提供創作舞台，探索生命內涵與意義，欣賞生命的豐富與可貴。
- 三、分享生活經驗，發展生命潛能，營造熱愛生命的友善校園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- 三、協辦機關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肆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

伍、辦理方式及內容

拍照是現代人紀錄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方式，透過鏡頭捕捉觀察的瞬間，亦展現對人、事物、大自然等周遭環境的關懷，傳達對生命的愛與熱情。各校可藉相關帶領學生於校園或社區等生活場域體驗學習，捕捉觸發心神與感動的畫面，參與學校舉辦的各式活動皆可作為記錄題材，包括上下課、午休、掃除等時間的師生互動；朝週會、校慶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、教師節等慶典儀式；戶外教學、畢業旅行、高中職參訪、服務學習等校外活動。

（一）初選：由各校辦理校內初選，再將作品遞送參與決選，至多 5 件。

（二）決選：

1. 各校參賽學生繳交報名表（附件）及影像作品。
2. 作品須為本人拍攝；傳統攝影、數位攝影、彩色、黑白皆不拘。
3. 作品規格為 6x8 英吋，不接受電腦影像軟體加工處理。
4. 不得抄襲，亦不可一稿多投（校內刊物除外），違反規定經查出，逕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繳所得獎狀、禮券。
5.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
6. 參賽者須同意承辦單位出版發行，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成果。
7. 所繳交之稿件恕不退還，請自存備份。

三、參賽作品繳交期限及寄件方式：

（一）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4 日（五）下午 5 時止。

（二）收齊至多 5 件作品，利用公文交換（聯絡箱 206）或郵寄至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

50 號明德國中輔導室。

(三) 承辦人：明德國中輔導組邱組長聖鈞，聯絡電話：2823-2539 分機 703。

四、評審原則

(一) 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。

(二) 評分依據：自然真實 25%、意境表達 25%、光線構圖 25%、攝影技巧 25%。

五、獎勵方式

(一) 錄取特優 5 件、優等 5 件、佳作 10 件及入選若干件。

(二) 頒發獎狀乙幀與禮券，特優 1000 元、優等 700 元、佳作 300 元。

(三) 獲獎學生之指導教師由所屬學校依成績考核辦法，本權責給予敘獎。

陸、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 108 年度國民中學推動生命教育攝影徵件比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承辦人	職稱	
				姓名	
				電話	
參賽學生 資料	班級		姓名		
指導教師					
作品名稱					
創作理念 說 明					
授權 同意書	著作財產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定作品為原創，如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， 自負法律責任。同意將本人參加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 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單位作為教育推廣、展示及出版使用。 參賽者簽名： 參賽者之家長／法定代理人簽名：				
承辦人核章		單位主管核章		校長核章	

～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參賽報名使用 ～